

工程建设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国道 G355 线饶平县饶洋杨慈埔至新丰楼仔段路面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饶平县

委 托 人：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检测机构：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AH03240000003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定制

甲方（委托人）：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乙方（检测机构）：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道 G355 线饶平县饶洋杨慈埔至新丰楼仔段路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潮州市饶平县

工程性质：☐ 房建 ☐ 市政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铁路 ☐ 电力 ☐ 其他

建设单位：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江苏星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大连力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编号：/

工程所属区县：潮州市饶平县

质监站：潮州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 | | | |
|-----------------------------------|--|-----------------------------------|
| ☐ 工程材料检测 |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 岩土地基工程检测 |
|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 室内环境检测 | ☐ 工程监测 |
| ☐ 建筑节能检测 | ☐ 市政工程检测 | ☐ 建筑机械检测 |
| ☐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 铁路公路工程检测 | ☐ 水运工程检测 |

☐水利工程检测 ☐鉴定检测

☐其他: _____。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选用的检测标准: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

具体检测项目的执行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见附件一, 总检测费包干价 / 元 (大写: 元整)。

2.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 粤价函[2012]1490 号收取, 暂定检测费总金额: 1480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元整)。最终合同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并按饶府 (2021) 1 号文件规定下浮 20% 计算。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4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 元 (本合同履行后抵作检测费), 甲方委托检测时, 支付检测费用。

2.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 元 (本合同履行后抵作检测费); 甲方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前支付其余检测费用 / 元。

3.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 万元 (本合同履行后抵作检测费), 以后每 / 日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检测费, 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采用“按实结算, 多退少补”的方式一次结清。

4. 甲方委托检测, 检测费用支付后乙方提交检测报告。

(三)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 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见附件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3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乙方给甲方邮寄检测报告。
4. 其它：_____。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向乙方提供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3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五)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

资质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四)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五)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 日内通知甲方。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 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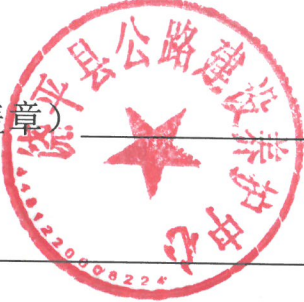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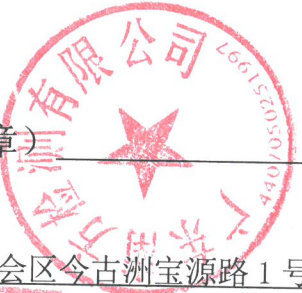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也可提请双方的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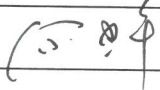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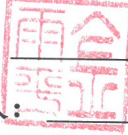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签 署 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宝源路 1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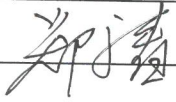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门市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0167060105300205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9100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0750-6680068, 7180068

传 真： 传 真：0750-6695568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2024 年 03 月 23 日